№:JM 2401494

催告书

案件编号:4407002026600701　　粤江 交催[2026]00466 号

江门市蓬江区恒昌贸易有限公司:

因你（单位）使用粤J67651重型自卸货车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、扬撒，

本机关于2026 年03 月19 日作出了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（1000元） 的决定，决定书文号为粤江交罚[2026]00478号。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，请你（单位）按要求履行：

1. 履行标的：缴交罚款本金壹仟元整，加处罚款壹仟元整。

2. 履行期限：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。

3. 履行方式：缴至中国建设银行 账号：24103500990800 3。

4. 履行要求：/

5. 其他事项：/

你（单位）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：

☐1.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☐2. 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
☑3.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☐4. 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：_____代履行。

☐5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：_____。

你（单位）可向本机关提交陈述或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江门市交通运输局

2026 年 09 月 20 日

第一联：存档联